

2020年4月2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 – 公眾諮詢結果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列載有關提升動物福利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 背景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就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以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我們曾諮詢本委員會（立法會 CB(2)1381/18-19(03)號文件）和多個諮詢組織，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以及獸醫管理局，並舉行了五場合共有超過 300 名出席者（包括動物福利團體代表）的公眾諮詢會。我們亦向超過 600 名持份者<sup>1</sup>發出信件和電郵邀請他們就建議提出意見。

#### 整體收到的意見

3. 我們合共收到 2507 份書面意見書，當中 2114 份基於政府提出的建議，393 份則基於一個動物福利組織根據其對法例的建議而設計，式樣不同的意見書。就基於政府建議的意見書，大部分(94%)來自個別人士，其餘則來自動物福利團體或其他持份者；約有 88% 的回應者均同意應提升動物福利及支持有關修訂《條例》的整體建議。收集到的意見摘要見附件。下文概述收集到的主要意見—

---

<sup>1</sup> 持份者包括動物福利團體、動物相關行業的持牌人和相關協會、狗會、獸醫學會、禽畜和農戶組織、屠房經營者、立法會議員、區議會、鄉議局及其鄉事委員會等。

## 建議推行的措施

### (a) 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

####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 我們建議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授權公職人員向未履行「謹慎責任」的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並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行為訂立適當的罰則。為配合「謹慎責任」，我們建議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守則會提供有關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要的實踐指引。

#### *收到的意見*

5. 對負有責任人士引入「謹慎責任」的建議得到相當程度的支持(88%)<sup>2</sup>，有些回應者認為「謹慎責任」應適用於所有飼養動物的情況（例如：農場、街市、繁殖者和政府），並不只限於寵物，但漁農業界則關注「謹慎責任」對其行業的影響。授權公職人員向未履行「謹慎責任」的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的建議獲得廣泛的支持(85%)。

6. 考慮到接獲的意見，我們擬落實向對任何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並向未履行「謹慎責任」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的建議。我們亦計劃優先處理寵物的《實務守則》，並在確定法例修訂時就《實務守則》諮詢相關持份者。然而，即使在沒有針對特定物種的《實務守則》的情況下，「謹慎責任」仍將適用，即負責人有責任了解並提供有關動物的福利需要。

7. 我們注意到有些回應者和諮詢會出席者均認為，應豁免對餵飼流浪動物人士的「謹慎責任」。雖然不受任何人管控並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擬將不會受任何有關「謹慎責任」的要求所規管，我們建議已獲取狗隻牌照的人士（包括已獲取狗隻牌照並隨後把該狗隻放到野外生活的「餵飼人士」）將不會在建議的法例要求下獲得豁免，避免在針對遺棄動物和其他現有管制狗隻的法例條文下執法時構成漏洞<sup>3</sup>。

---

<sup>2</sup> 本文中引用的百分率是指根據政府建議而作出的回應。

<sup>3</sup> 取而代之，「捕捉、絕育、放回」狗隻計劃的倡議者可聯絡漁護署作考慮，以期在既定機制下獲得適當的法律豁免。

8. 至於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方面，諮詢文件中最高的罰則選項，即監禁三年及最高罰款二十萬元，得到最多回應者支持(40%)。在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法律意見，以及確保罰則與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罰則一致的需要後，我們會在法律起草過程中就這項新罪行考慮適當的罰則水平。

## **(b) 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

###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9. 建議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我們亦建議對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提高對這些罪行的最高罰則，以及授權法院可在指定期間內或永久取消殘酷對待動物違法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 *收到的意見*

10. 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建議獲相當程度的支持(86%)。有見及此，我們計劃推展有關建議。有些回應者建議應更詳細地指出何為「不合適」的環境。小部分回應者(3%)不同意這項建議；有些則認為基於宗教理由而「放生」動物是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我們會確保擬議的法例修訂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的有關條文。

11. 就對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引用可公訴罪行，以及增加此類案件的最高罰則的建議得到廣泛認同，86%的回應者同意引入可公訴罪行。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罰則範圍中，最多人選取的選項是最高監禁十年(56%)和罰款二百萬元(44%)。有些回應者(7.7%)認為建議的範圍仍太寬鬆，並建議更高的罰款（最高一千萬元或不設限額），而小部分回應者(2%)則建議將終身監禁作為最高刑罰。考慮到上述意見，我們擬引入可公訴罪行及增加罰則，並會就所收到的意見、法律意見，以及確保罰則與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罰則一致的需要，考慮適當的罰則水平。

12. 大部分回應者(87%)同意授權法院取消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資格的建議。有些回應者(1.4%)建議公布被取消資格人士的名單，或允許動物福利團體獲取該名單，以避免動物被該等人士領養。在推展讓法院有權取消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資格的建議時，我們擬在考慮到保障個人資料的要求下，探討備存並允許相關機構（例如動物福利團體或動物售賣商等）獲取被取消飼養動物資格人士名單的可行性。

### (c) 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

####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13. 我們建議賦權公職人員進入處所和檢取動物，以期加強保護動物免受痛苦<sup>4</sup>。我們亦建議若動物已被主人放棄，在其不再需要作為證物的情況下，除了由裁判官下令外，亦容許高級獸醫可根據《條例》釋放被扣押的動物。

#### *收到的意見*

14. 大部分回應者(86%)支持加強執法人員進入處所和檢取動物的權力，以更好地保障動物福利。有些回應者和諮詢會出席者指出，法律必須確保在保護動物與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基於大多數的支持，我們建議實施上述措施。

#### *其他接獲的意見*

15. 除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外，我們亦收到其他有關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有諮詢會參與者和回應者，包括動物福利團體，以及以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回應的大多數意見書，均建議修訂法例應禁止不必要的「截除」手術，例如剪尾、剪耳、切除聲帶和去爪等，儘管該等程序被視為獸醫手術行為，並已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sup>5</sup>涵蓋。此外，雖然在現行《條例》下，毒害動物導致其痛苦可視為違法行為，但有些回應者建議

---

<sup>4</sup>現行《條例》規定，如果有理由懷疑正在犯罪，則授權人員可以進入和搜查任何建築物或車輛等。為了更好地保障動物福利，我們建議賦予授權人員在動物承受痛苦之前進行干預的權力，即如果有理由懷疑在目前情況不變下，動物可能會承受痛苦，則可以進入該處所並/或扣押動物。我們亦建議增加條文，授權裁判官發出手令，允許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建築物和處所。

<sup>5</sup>根據《註冊獸醫實務守則》，該些程序只可基於「適當的醫學或普遍接納的畜牧理由」下才可進行。

引入對動物施放毒藥的罪行，目的是即使在沒有動物遭受傷害的情況下也可採取行動。

16. 考慮到收到的意見，我們會就本地的情況及其他司法區的做法，進一步研究上述建議。除了上述建議外，我們在諮詢期間亦收到其他意見和建議（已列載於附件<sup>6</sup>）。由於部分意見與政府在其他方面涉及動物的工作相關而與《條例》沒有直接關係，我們會仔細考慮這些意見和會否包括在這次的法例修訂。

##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會根據收到的意見草擬修訂《條例》的法例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年4月

---

<sup>6</sup>例如，現時被扣押的動物一般由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照顧。有回應者指出照顧動物的開支可以很高，並建議應訂立機制收回這些成本。

## 提升動物福利建議公眾諮詢期間 收到的意見摘要

### 背景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就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sup>1</sup>。我們邀請回應者填寫附載於諮詢文件中的意見表（附錄）。

### 收到的意見

- 我們合共收到 2507 份書面意見書，當中包括—
  - 2114 份基於政府提出建議的意見書；以及
  - 393 份基於一個動物福利組織根據其對法例的建議而設計，式樣不同的意見書。
- 就 2114 份基於政府建議的意見書，大部分（94%）來自個別人士，其餘則來自動物福利團體或其他持份者。約有 88% 的回應者均同意應提升動物福利及支持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整體建議。
- 就意見書中問題的回應表列如下：

問題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1. 為提升動物福利，修訂法例第 169 章是有需要的。	87.7	0.5	11.8
2. 應引入「謹慎責任」，對動物須負上責任的人須按法例要求，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其動物的福利需要。	88.6	0.6	10.8
3. 對於部分未能完全達至謹慎責任的個案，應發出改善通知書。	84.7	2.5	12.8
4. 應更新殘酷對待的定義，指明把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而令該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行為。	86.0	3.0	11.0
5. 應引入可公訴罪行以處理嚴重殘酷對待的案件。	86.2	0.6	13.2

<sup>1</sup> 由於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 7 月 31 日生效，因此 8 月 1 日提交的意見書亦包括在內。

6. 法院應有權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87.2	1.0	11.8
7. 應加強進入處所和扣押動物的執法權力，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	86.1	1.4	12.5
8. 如情況允許，應盡早釋放被扣押的動物。	85.9	0.7	13.4
11. 我支持法例第 169 章的修訂建議。	87.9	0.5	11.6

有關最高罰則水平（問題 9 和 10）的回應如下：

可公訴罪行檢控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監禁 (年期)					罰款 (元)				
4-5 年	6-8 年	9-10 年	其他	沒有回應	200,000 - 500,000	500,000 - 1 百萬	1-2 百萬	其他	沒有回應
9.5%	12.5%	56.2%	9.0%	12.8%	12.6%	25.0%	44.3%	3.8%	14.3%

違反「謹慎責任」									
監禁 (年期)					罰款 (元)				
≤1 年	2 年	3 年	其他	沒有回應	<5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 200,000	其他	沒有回應
16.2%	14.1%	39.0%	13.4%	17.3%	8.1%	27.1%	42.0%	6.6%	16.2%

## 意見及建議

- 我們亦收到很多其他的意見、建議和看法。收到的主要意見（包括在公眾諮詢會<sup>2</sup>中提出的意見）表列如下－

提議	意見及建議
<b>甲部分：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b>	
(a) 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過 88%的回應者認同應引入「謹慎責任」，使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需要採取合理措施，以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li> <li>● 有些回應者認為應就如何履行「謹慎責任」提供更多細節和指引。其他則認為「謹慎責任」應適用於所有飼養動物的情況（例如農場、街市、繁殖場、屠房、政府和其他大型機構），並不只限於寵物。</li> </ul>

<sup>2</sup> 漁護署舉行了五場合共有超過 300 名出席者的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對建議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農業界則關注「謹慎責任」對其行業的影響。</li> <li>● 0.6%的回應者不同意引入「謹慎責任」，有些回應者關注這樣會為寵物主人帶來負擔，或會導致遺棄動物。</li> <li>● 有些回應者和諮詢會出席者均認為，應豁免對餵飼流浪／野外生活的動物人士的「謹慎責任」。諮詢文件指出，不受任何人管控並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將不會受任何有關「謹慎責任」的要求所規管，但這些回應人士主要是關注已獲取狗隻牌照並隨後把該狗隻放到野外生活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諮詢文件中建議，狗牌持有人會被視為狗隻的其中一名負責人，以作為處理現時有關遺棄動物執法困難的其中一項措施（參考諮詢文件第 4.11 段）。</li> </ul>
<p>(b) 授權公職人員向未履行「謹慎責任」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85%的回應者認同，就動物負責人未有履行「謹慎責任」，並且僅在動物福利在相對較低風險的情況下發出改善通知書。</li> <li>● 有些回應者認為，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或問題重複發生時應檢控違法者。</li> <li>● 2.5%的回應者不同意發出改善通知書，主要認為改善通知書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並應立即提出檢控或罰款。</li> <li>● 有些回應者建議對違反「謹慎責任」的行為訂立扣分制或定額罰款，部分則建議要求被發出改善通知書的人士參加培訓課程。</li> </ul>
<p>(c) 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行為訂立適當的罰則水平。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對違反「謹慎責任」人士的罰則選項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中最高的罰則選項（監禁 3 年，最高罰款 200,000 元），有約 40%的回應者表示支持。</li> <li>● 大約 25%的回應者支持較低的罰則，例如 1 或 2 年監禁和最高 100,000 元的罰款。</li> <li>● 另一方面，約有 5%的回應者建議較諮詢文件中最高選項更高的罰則（例如最高 20 年，甚或終身監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亦包括設定最低罰則或訂立量刑指引供法院在不同情況下依循，以及對個別人士和公司（或在經營業務期間違法）訂立不同的罰則。</li> </ul>
(d) 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並優先處理寵物的《實務守則》。守則會提供有關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求的實踐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些回應者指出，《實務守則》應以客觀、證據為本和科學判斷為基礎。</li> </ul>
<b>乙部分：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b>	
(a) 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 86% 的回應者支持建議。</li> <li>● 大部分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亦支持規管「放生活動」。</li> <li>● 另一方面，約 3% 的回應者不同意此建議。</li> <li>● 超過 1.4% 的回應者認為，基於宗教理由而「放生」動物是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li> </ul>
(b) 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罰則，並引入可公訴罪行。諮詢文件中就提高罰則提出了選項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6% 的回應者支持引入公訴罪行方式審理，只有 0.6% 的回應者不同意。</li> <li>● 在建議的罰則選項中，最多人選取的是最高監禁 10 年（佔回應者的 56%）和罰款 200 萬元（44%）。</li> <li>● 有些回應者提出更高的罰款（最高 1,000 萬元或不設限額），而超過 2% 的回應者建議將終生監禁作為最高刑罰。</li> <li>● 儘管可公訴罪行案件並沒有指定的起訴限期，但有些回應者亦建議把以簡易治罪審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現時 6 個月的起訴限期延長至 3 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些回應者及諮詢會出席者指出，法院在以往案件的判刑普遍過低。</li> <li>● 約有 2.8%的回應者建議設定最低罰則；有些則主張為法院引入量刑指引。</li> <li>● 有些回應者亦建議提高現有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經由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例如監禁 5 年和罰款 30 萬元）。</li> <li>● 有少量回應者提議對個別人士和公司企業訂立不同罰則的可行性。</li> </ul>
<p>(c) 授權法院可在指定時期內或永久地取消殘酷對待動物違法者飼養動物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7%的回應者同意建議，而只有 1%不同意。</li> <li>● 常見的意見是在於執行取消資格令的重要性。在這方面，超過 1.4%的回應者建議公布被取消資格人士的名單，或允許動物福利機構獲取該名單，避免動物被該等人士領養。</li> <li>● 數位回應者亦建議取消資格令應適用於與被定罪人士同住的其他人士，以避免被定罪人士仍然可以在同一個家庭內與動物一起生活。</li> <li>● 有些回應者亦指出，取消資格令的適用範圍應包括在工作中處理或運輸動物等。</li> <li>● 有些回應者提議，如果法院不頒布取消資格令，則應提供理由。</li> <li>● 少量回應者提出終身禁止所有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li> </ul>

丙部分：加強執法權力以保障動物福利	
<p>(a) 賦予授權人員在動物受痛苦前可進行干預的權力，即是如果有理由懷疑在目前情況不變下動物可能會承受痛苦，則可進入該處所並／或扣押動物<sup>3</sup></p> <p>(b) 增加一項條款，授權裁判官簽發手令，允許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建築物和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86% 的回應者支持加強執法權力以進入處所並扣押動物。</li> <li>● 有些回應者和諮詢會參加者指出，假若執法人員有權在未有手令下進入處所，則私隱權可能受到侵犯，法律必須確保在保護動物與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li> </ul>
<p>(c) 在動物已被主人放棄及不再需要作為證物的情況下，容許提前釋放根據《條例》被扣押的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者總體上表示支持，同意率為 86%。</li> </ul>
丁部分：其他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	
<p><i>[註：除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外，回應者就諮詢範圍提出了其他的建議。]</i></p>	
<p>(a) 不必要的「截除手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些諮詢會出席者和回應者，包括部份動物福利團體，及大部分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均建議法例修訂應禁止不必要的「截除手術」，例如剪尾、剪耳、切除聲帶和去爪等。</li> <li>● 儘管該等程序被視為獸醫手術行為，並已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涵蓋，有關程序只可基於「適當的醫學或普遍接納的畜牧理由」下才可進行，回應者認為在法例中指明禁止不必要的「截除手術」，是與許多海外司法區的做法一致。</li> </ul>

<sup>3</sup> 現行《條例》規定，如果有理由懷疑正在犯罪，則授權人員可以進入和搜查任何建築物或車輛等。

(b) 毒害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根據現行法例，因毒害動物而導致動物承受痛苦已屬違法，但有些回應者，包括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和一個獸醫協會，認為應在法例中引入把毒害動物甚至只是藏有毒藥意圖施毒成為罪行，目的是在動物沒有遭受傷害時也可主動採取行動，他們表示有關做法與某些司法區的做法一致。</li> </ul>
(c) 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2% 的回應者和有些諮詢會出席者關注漁護署執行新擬條文的能力。</li> <li>● 有建議容許愛護動物協會或其他動物福利機構的督察級人員執行法例，或可發出和跟進改善通知書及扣押處於危險的動物。</li> </ul>
(d) 食用動物的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2% 的回應者（及大多數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對農場、屠房和街市的食用動物福利表示關注。</li> </ul>
(e) 收回成本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數位回應者，其中包括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建議設立機制從違法人士收取照顧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動物所需費用（包括任何需要的獸醫治療），用以償還動物福利機構在照顧牠們所承擔的開支。</li> </ul>
(f) 動物格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數位回應者，當中包括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建議擴大現時根據《條例》實施與動物格鬥有關的禁令，包括宣傳擬定的格鬥活動、打賭或接受格鬥活動的賭注、擁有為格鬥而設計或適用於進行格鬥活動的任何物品、為格鬥而飼養或訓練動物，及提供、出版或展示動物格鬥的記錄。</li> </ul>

### 其他收到的意見

- 除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外，回應者和諮詢會出席者亦在動物管理的不同方面提出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	詳情
(a) 成立「動物警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10%的回應者敦促政府成立「動物警察」。</li> </ul>
(b) 減少放棄／人道處理動物的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10%的回應者認為可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人道處理動物的數量及增加領養的數量。</li> <li>● 有建議政府應該採取「零人道處理」的政策，並指出台灣也採用了類似的做法。</li> <li>● 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不應允許主人放棄並將其動物交予漁護署，或應處以罰款阻止這類行為。</li> </ul>
(c) 動物售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10%的回應者表示關注動物的售賣和繁殖，並建議政府進一步收緊甚或禁止繁殖和出售寵物，並加強執行現行法例。</li> <li>● 有意見認為在 2017 年實施就狗隻繁殖的加強管制應擴展至貓隻和其他動物。</li> </ul>
(d) 「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9%的回應者和很多諮詢會出席者均要求政府更廣泛推行「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他們認為這樣可減少人道處理動物的數量。</li> </ul>
(e) 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及妥善照顧和尊重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7%的回應者強調教育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及妥善照顧和尊重動物的重要性。</li> <li>● 收到的建議包括應將動物福利納入學校課程，加強公眾教育及政府在動物福利的宣傳工作（6.6%）；要求寵物主人在獲允許飼養寵物前須接受強制性培訓和／或通過資格考核（3.3%）。</li> </ul>
(f) 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3%的回應者建議放寬在公共房屋飼養寵物的規定；以及有 1%的回應者建議允許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些要求有更多的動物公園和公共空間。</li> </ul>

(g) 貓隻及其他寵物植入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的回應者認為應將貓隻（如果可行包括其他寵物）植入晶片／發牌，以助追蹤遺失的寵物、配合就遺棄動物進行執法和鼓勵做負責任寵物主人等。</li> </ul>
(h) 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2.5%的回應者要求政府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和財政支持，以使它們能夠照顧更多的動物、提供更好的醫療和領養服務，以及進行更多的教育活動和流浪動物管理計劃，例如「捕捉、絕育、放回」狗隻計劃等。</li> <li>● 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設立動物醫院，為寵物主人提供免費／資助治療。</li> </ul>
(i) 涉及貓狗的道路交通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1%的回應者建議政府將貓隻和狗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動物名單內，要求駕駛人士在發生道路交通意外時須報案。有些回應者建議將這項要求亦納入《條例》內。</li> </ul>
(j) 使用捕捉動物的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1%的回應者反對漁護署使用索套捕捉流浪狗。有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建議對持有及使用捕捉動物的一般設備和用於訓練或控制狗隻的設備（例如電擊頸圈和尖齒頸圈）作規管。</li> </ul>
(k) 可能受到新發展區影響的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參與諮詢會和回應者關注可能受到新發展區影響的動物。他們認為應准許被要求搬離的人士將寵物一起帶到公屋居住。</li> <li>● 此外，政府應制定計劃處理受發展項目影響的流浪、野外生活和野生動物。有些回應者亦提議政府要多加注意建築地盤和貨倉狗隻的福利。</li> </ul>
(l) 管制或禁止動物作娛樂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數位回應者與及大多數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建議管制或禁止動物作娛樂表演。這意見也曾在一些公眾諮詢會上提出。</li> </ul>
(m) 流浪牛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個動物福利團體遞交了請願書，敦促政府停止遷移牛隻。有其他少量的回應者亦對遷移牛隻有類似的看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外，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對野外生活及野生動物負有「謹慎責任」。</li> </ul>
(n) 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內其他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制人道處理競賽馬匹和一般動物。</li> <li>● 不應繁殖或出售患有遺傳疾病的貓隻。</li> <li>● 應在某些情況下施行反向舉證責任，被指控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須證明自己無罪。</li> <li>● 動物受精神傷害應視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li> </ul>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年4月

意見表

為了幫助我們收集你對諮詢文件內建議修訂法例第 169 章的意見，若你能抽數分鐘時間完成此調查問卷，我們不勝感激。請勾選最能代表您觀點的方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為提升動物福利，修訂法例第 169 章是有需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應引入「謹慎責任」，對動物須負上責任的人須按法例要求，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其動物的福利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對於部分未能完全達至謹慎責任的個案，應發出改善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 應更新殘酷對待的定義，指明把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而令該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 應引入可公訴罪行以處理嚴重殘酷對待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法院應有權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應加強進入處所和扣押動物的執法權力，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8. 如情況允許，應儘早釋放被扣押的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9. 殘酷對待的可公訴罪行最高罰則應增加至：

監禁

4 - 5年  6 - 8年  9 - 10年

其他（請註明：\_\_\_\_\_）

罰款

200,001 元 - 500,000 元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1,000,001 元 - 2,000,000 元

其他（請註明：\_\_\_\_\_）

10. 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應為：

監禁

<1年  1年  2年  3年

其他（請註明：\_\_\_\_\_）

罰款

少於或是 50,000 元

50,001 元 - 100,000 元

100,001 元 - 200,000 元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我支持法例第 169 章的修訂建議。

其他意見：

---

---

---

---

---

---

---

---

---

謝謝你的意見。